广州体育学院教职工院内申诉条例

(试行)

（2007年12月29日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学院各级行政部门依法行使管理职权，促进学院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推进依法治校工作的贯彻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及教育部《关于加强依法治校工作的若干意见》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职工院内申诉制度是《教师法》赋予教职工享有申诉权利在学院内部管理的具体体现，属于非诉讼意义上的行政申诉。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申诉人为本院正式在编教职工（教师、科研人员、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等事业编制人员），被申诉人为学院或学院有关行政部门。

第四条 教职工行使申诉权利，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学院处理教职工申诉事项，遵循合法公正、实事求是、有错必纠、不得对申诉者加重处罚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诉机构

第五条 学院成立“广州体育学院教职工院内申诉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作为申诉委员会的常设机构，负责受理申诉、送达申诉处理决定书、保管申诉卷宗等日常事务。申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院工会。

第六条 申诉委员会成员分别由学院主管领导、学院办公室、纪检监察处、校工会等部门负责人及教职工代表和法律顾问共9人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主任由学院领导担任。申诉委员会成员由学院教代会主席团推荐，院长办公会确定。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5年，可连任。但连任的委员不得超过原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并能任满一届。

第七条 申诉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履行申诉处理职能；

（二）对申诉人的申诉请求及事实理由进行复核、调查和审理，提出对申诉人的申诉处理意见；

（三）向处理决定单位（部门）报告对申诉事实进行复核、调查和审理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四）向申诉人送达申诉处理决定书。

第三章 申诉范围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诉人可以向申诉委员会提起申诉：

（一）对学院或部门作出的行政处分（处理）决定有异议的；

（二）认为学院或部门不执行学院相关规章制度致使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要求学院处理的；

（三）申诉委员会认为应当受理的其他申诉事项。

第九条 申诉人向申诉委员会提起申诉，同一案件以一次为限。

第四章 申诉申请与受理

第十条 申诉人的申诉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上学院或部门作出的处分（处理）决定（复印件）和相关材料。申诉申请书应该载明申诉人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年龄、工作部门、职务、职称）、被申诉单位（部门）、申诉事实和理由、申诉请求。

第十一条 申诉人应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申诉委员会提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而致逾期者，在障碍消除后10个工作日内，可以向申诉委员会提起申诉，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二条 申诉人可以委托1-2位在本院工作的教职工作为其申诉代理人，代为办理申诉事项，但申诉申请书、申诉处理决定书等重要文书须由申诉人本人签名。

第十三条 申诉委员会在收到申诉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进行审查，区别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符合申诉条件的，予以受理，同时书面告知申诉人和被申诉单位（部门）。

（二）不符合申诉条件的，不予受理或驳回，同时书面告知申诉人。对不予受理的决定不服的，申诉人可以向广东省教育厅申诉。

（三）对申诉申请书未阐明申诉理由和要求，或申诉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书面通知申诉人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和补齐材料期限。逾期补齐视为放弃申诉。

第十四条 申诉委员会作出申诉处理意见前，原申诉人可以书面申请撤回申诉。申诉一经撤回，申诉复查即行终止，并且原申诉人不得以相同理由再行提起申诉。

第五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申诉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后的30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申诉处理意见：

（一）原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原处理决定程序不当，退回原处理机构重新依法作出决定；

（三）原处理决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出改变或撤销原处理的意见：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4．处理行为明显不当的。

第十六条 申诉委员会处理申诉案件，应组成专门工作小组对申诉事项进行调查复核。调查复核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举证。被申诉单位（部门）应在接到申诉委员会举证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针对申诉人提出的异议作出书面答复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若在规定时间内被申诉单位（部门）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据，视为没有证据材料。申诉处理期间，被申诉单位（部门）不得再自行收集对教职工进行处罚或处理的证据材料。必要时申诉委员会可依申诉人申请调查收集相关的证据材料。

（二）质证。申诉委员会组织双方当事人对所提交的证据进行质证，质证与辩论以公开方式进行，但当事人要求不公开的，应尊重其意见。申诉委员会依申诉人申请调查的证据材料应当由双方当事人进行质证。质证情况应当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核对后签名或盖章。

（三）证据审核认定。申诉委员会根据当事人双方的质证和辩论意见，对证据进行审核认定。

（四）调解。申诉委员会处理申诉事项，根据当事人自愿原则，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分清是非，进行调解，申诉和被申诉双方经调解达成一致的，制作调解协议书，经申诉和被申诉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当事人不得就已生效的调解再次向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调解不成的不影响申诉委员会对申诉事项作出裁决。

第十七条 教职工院内申诉委员会进行评议时采用不公开方式，委员意见应予保密；教职工申诉处理决定书未经送达申诉人前，不得公开表决结果。涉及当事人隐私的申诉案件，当事人的基本资料应予保密。

第十八条 申诉委员会评议申诉案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表决须经出席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评议应当制作笔录，由申诉委员会成员签名，评议中的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入笔录。

第十九条 办理申诉案件的申诉委员会委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当事人也有权要求其回避，但应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申诉委员会认为需要作出本办法第十五条（三）的申诉处理意见时，对申诉事项属于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范围的，由申诉委员会提交院长办公会议审议研究后再下达申诉处理决定书。

第二十一条 申诉处理决定是学院或部门对教职工处分或处理的最终决定。申诉处理决定书一经送达申诉和被申诉双方当事人，立即生效。被申诉人应当执行学院教职工院内申诉委员会的申诉处理决定；教职工如对申诉处理决定仍有异议的，可以向广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申诉处理决定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教职工申诉委员会认为应当停止执行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申诉处理期间，申诉人就申诉事项或与之牵连事项，另行提起诉讼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教职工院内申诉委员会，申诉委员会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中止复查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院长办公会议核准，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广州体育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2008年12月30日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赋予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实施《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和《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定》，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广州体育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院教代会）是学院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职工依法集体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基本形式。

第三条 学院教代会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依法全面贯彻落实《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和《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定》所规定的职权和职责，保障教职工民主权利，参与学院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团结和动员全校教职工，支持和促进学院的建设与发展。院长应当尊重和支持教代会依法行使职权。教代会应当支持并监督院长与学院管理部门正确行使职权。

第四条 全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为学院教职工行使教代会职权的最高形式。教代会设立常设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依据大会制定的职责和制度开展工作。

第五条 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教代会的活动接受全院教职工的监督。

第二章 职权与职责

第六条 学院教代会及其常设机构在本院权限范围内行使职权。

（一）学院教代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1、听取和审议院长的工作报告，讨论学院的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财务工作报告、重大改革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及其他有关学院建设发展等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审议通过学院提出的教职工聘任、奖惩、院内津贴分配等原则和办法，以及其他与教职工权益有关的重大规章制度、措施和方案。

3、审议决定教职工福利费管理使用办法及其他有关教职工生活福利的事项。

4、民主评议、监督学院领导干部，可以向学院党委和主管部门对领导干部提出嘉奖、晋升或处分、免职的建议。

（二）学院教代会的常务委员会与工会委员会合二为一，即两块牌子，一套班子，以学院工会委员会的名义成为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负责领导、组织教代会的各项工作。学院工会委员会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在教代会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学院工会委员会的工作向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

工会委员会主席，参加或列席学院领导办公会议，代表教代会、工会参与学院重大事项的决策，反映广大教职工合理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教代会代表以一定的方式参与学院相关方面事项的决策及具体工作，以便于履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职责。

第七条 学院教代会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教育方针，围绕学院的中心任务开展有特色的工作，推进学院的建设和发展，维护学院的和谐与稳定。

（二）协助党政部门开展思想教育工作，引导广大教职工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努力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密切联系广大教职工，通过各种途径收集并如实反映教职工的合理建议、意见和要求，征集、整理和督促落实教职工代表的提案。在教职工和学院党政部门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的作用。

（四）加强教代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能力和水平。

第三章 代 表

第八条 凡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权利的本院在职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每届任期五年，可以连选连任。教代会代表受教职工和选举单位的监督。

第九条 教代会代表应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作风正派，工作积极，办事公道，密切联系群众。代表的构成，既要照顾到各类各层次人员的代表性，又要体现以教学科研人员为主体，教师代表应不少于代表总人数的60%，女教职工和青年教职工应占一定的比例。

第十条 教代会代表的选举。以部门工会为选举单位。各选举单位根据代表条件和分配的名额，商定代表候选人名单，然后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教代会代表须经选举单位全体在职教职工过半数通过才能当选。

第十一条 学校教代会全体代表大会有权依照规定罢免代表；选举单位全体教职工大会有权依照规定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被罢免的代表有权出席罢免该代表的会议，向大会提出申诉意见，也可用书面的方式提出申诉。

第十二条 教代会代表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工会委员会应当撤销或免去其代表资格，由原选举单位根据选举办法进行补选：

一、调离学校的；

二、退（离）休的；

三、连续两年无故不参加教代会活动的；

四、其他依法依规不得担任教代会代表的。

第十三条 教代会代表依法行使职责，享有下列权利：

（一）在教代会会议上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有向教代会提交提案、监督提案落实及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有向学院和本单位领导反映教职工意见和要求的权利；有参加对教代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的权利；有对学院职能部门的工作提出质询的权利；有对教代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三）因依本办法行使民主权利受到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时，有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的权利。

第十四条 教代会代表依法行使职责，履行下列义务：

（一）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模范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政治思想觉悟、理论水平、个人素质和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努力做好本职工作，积极参加学院教代会组织的活动，为学院的建设和发展出谋献策，认真宣传和贯彻教代会的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广泛听取并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同时做好群众工作。自觉接受教职工的监督。

第十五条 教代会代表以代表团的形式开展活动。教代会根据代表人数及学院的实际情况，组成若干代表团。各代表团设团长1名，副团长1名，负责代表团的组织领导工作。代表团团长和副团长由各代表团的代表推荐选举产生。

在每次代表大会召开期间，各代表团团长要负责召集本团代表，讨论、审议会议议程、议案，酝酿、讨论大会的各项决议草案、决定草案和提交大会选举的候选人名单，归纳整理本团的讨论、审议意见，向教代会主席团汇报。

第十六条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设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

一、列席代表一般是未被选为正式代表的校党、政、工、团主要领导及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二、特邀代表一般是学校民主党派主要负责人、离退休教职工代表。

三、列席代表或特邀代表有发言权，但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四、列席或特邀代表由教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提名（届中各次会议由工会委员会提名），由教代会主席团确定。

第四章 组织及工作制度

第十七条 学院教代会全体代表会议、工会委员会及各专门工作委员会依照各自的职权和职责，组织教职工代表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学院教代会常委会设立秘书处，由学院工会办公室承担教代会常委会秘书处的工作。

第十八条 学院教代会每五年一届，每年定期召开一次全体代表大会。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开会，应向代表说明，取得多数代表的同意。在教代会闭会期间，学院有重大事项需提交全体代表审议或决定的，可由工会委员会报请学院党委同意，召开全体代表特别会议。

第十九条 教代会全体代表大会须有全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能召开；教代会决议须全体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教代会进行大会选举，候选人须获得全体代表半数以上赞成票方能当选。

第二十条 教代会全体代表大会会议规程：

（一）每次教代会第一次代表大会由上届工会委员会负责筹备。大会期间，设立大会主席团进行领导并主持会议。大会主席团主要由学院党政工主要领导和各代表团长组成。届中各次教代会全体代表会议，由本届工会委员会领导和主持。

（二）教代会的议题，应根据学院的中心工作和群众迫切关心的问题，在大会筹备阶段，在广泛收集教职工的意见的基础上，由工会委员会提出并经报请学院党委同意后，提交大会预备会议通过。

（三）教代会全体代表大会召开前应召开全体代表预备会议。预备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听取会议筹备情况；通过大会议程；通过大会其他事项。

（四）教代会全体代表会议主要议程：

1、听取和审议院长工作报告。

2、听取和审议工会工作报告。

3、听取和审议学院上年度财务决算和本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听取和审议代表提案工作的报告。

5、以代表团为单位，就会议报告、议案和大会各项决议、决定草案进行讨论、审议。

6、根据需要，安排代表在大会上发言。

7、大会选举并对决议、决定进行表决。

8、需要安排在大会上进行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学院工会委员会及专门工作委员会，由教代会第一次全体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产生。

第二十二条 学院工会委员会由15人组成，设主席1名，副主席2名。

第二十三条 学院工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任务：

1、主持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2、筹备各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开展调查研究，并拟定各次会议的主要议题。

3、主持召开届中各次全体代表会议。

4、有计划地领导和组织教代会专门工作委员会开展民主管理工作。

5、有计划地组织代表巡视活动和院情沟通会等各种民主管理会议活动。

6、检查监督有关部门贯彻教代会决议和办理代表提案的情况。

7、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批补选教职工代表大会空缺的代表和撤换代表。

8、负责处理教代会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学院工会委员会下设四个专门工作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宣传教育委员会、福利委员会、文体委员会。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在工会委员会的领导和组织下开展日常民主管理工作。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由学院工会委员会另行制订。

第二十五条 教代会建立提案工作制度。教代会召开前一个月，发出征集提案的通知，确定征集起止时间，并将提案表印发给教代会代表。然后按时间和程序进行收集、审核、立案、处理。

一、教代会提案的征集、处理由工会和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

二、提案内容主要是对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生活福利等方面重要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提案应一事一案，一般由一个代表提出，两个以上代表附议，也可以由代表团（组）名义提出。提案应包括案由、处理办法和解决措施等内容。

四、由工会和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审核提案。学院有条件处理、又确实需要办理的，应当给予立案。属于个人问题提案，不立案。没有立案的提案，向提案人说明理由。

五、立案的提案提交学院领导办公会议讨论，并由学院领导签署指定承办部门。承办部门根据提案提出的问题应在一个月内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内予以落实，不能落实的说明原因。

六、对提案处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尽早办理落实。提案办理结果必须及时通知提案人，并征求提案人对提案办理结果的意见。同时将登记处理结果的提案交工会存档备查。

第二十六条 教代会建立和实行代表巡视制度等通过多种方式与途径，履行教代会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职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教职工是指在广州体育学院工作的以学院人事编制内人员为主体的教职工。

第二十八条 本院的教代会与工代会结合一起召开，简称“双代会”。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拟提交第五届教代会暨第九届工代会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报学院党委批准后实施，原《广州体育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在广州体育学院工会委员会。

广州体育学院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

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工作规程

（试行）

（2014年4月29日第六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赋予教职工参与本单位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加强我校二级教代会、工代会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依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基层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常任制的若干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各系、部、处和中心等单位召开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统称二级教代会、工代会(简称二级“双代会”)。

第三条 二级“双代会”是广州体育学院“双代会”的下属组织。二级“双代会”除参加学校“双代会”统一组织的活动外，应根据单位的特点，在本单位的党组织领导下自主开展工作。

第四条 二级“双代会”是各二级单位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职工参与本单位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二级“双代会”每五年为一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代表会议。遇特殊情况，经本单位党组织和学院“双代会”批准可提前或推迟召开。

第五条 二级“双代会”应遵照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正确处理好国家、集体、教职工个人三者关系，全面落实《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所规定的“讨论、评议、审议、决定”四项职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所规定的“维护、参与、教育、建设”四项职能。

第二章 职权与职责

第六条 听取本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的工作报告，讨论本单位的办学指导思想和发展规划、学年工作计划，改革方案、财务开支、教职工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审议、通过本单位工会或教代会工作报告。

第八条 审议、通过本单位提出的教职工聘任、奖惩、校内津贴分配原则和办法以及其他与教职工权益有关的改革方案，重大规章制度、措施和办法。

第九条 审议、决定本单位教职工福利费管理使用的原则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教职工生活福利的事项。

第十条 评议、监督本单位行政领导，向主管部门提出表扬、批评和任免建议；根据主管部门部署，参与民主推荐本单位行政领导的人选。

第十一条 二级“双代会”要尊重和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及行政系统行使职权，调动和发挥教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以主人翁的责任感努力完成各项工作；行政负责人要尊重和支持“双代会”行使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职权和职能，向“双代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认真对待“双代会”的有关决议和提案。

第十二条 向学校“双代会”、工会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选举本单位工会委会员、二级“双代会”常设工作小组等专门机构的成员。

第三章 大会的筹备

第十四条 二级“双代会”首届或换届，须成立在本单位党组织领导下由党政和工会有关人员参加的筹备领导小组。筹备领导小组由本单位党组织负责人任组长，工会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筹备领导小组根据需要可设立代表资格审查、提案、秘书、会务等若干工作小组。

第十五条 筹备领导小组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召开本单位工会主席和“双代会”代表团(组)长联席会议进行协商，提出“双代会”中心议题的建议。由工会和“双代会”常设小组向本单位党组织提出召开“双代会”的报告，经党组织审核同意后，报校工会批准。

第十六条 由二级单位党组织发出召开“双代会”的通知，也可以由党组织批转工会、“双代会”常设小组关于召开“双代会”的请示。

第十七条 由筹备领导小组制定代表选举方案，包括确定代表名额、各类代表比例、选举办法和步骤等。

第十八条 筹备领导小组提出大会主席团组成人员建议名单。

第十九条 需提交大会讨论、审议、通过或决定的文件，在正式会议前印发给代表，广泛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做好“双代会”召开的宣传发动和提案征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届期内召开“双代会”的筹备工作，由工会(或由工会协同“双代会常设小组)负责。

第四章 代表的产生

第二十二条 “双代会”的代表以二级单位工会(或工会小组)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凡享有公民权的在职在编教职工均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第二十三条 “双代会”代表实行常任制，可连选连任。选出的代表一身二任，既是教职工代表，又是会员代表。代表受原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必要时原选举单位可以依照规定的程序撤换、更换或补选本单位的代表。

第二十四条 代表的条件。凡享有公民权的广州体育学院的在职在编教职工，符合下列条件者均可当选为“双代会”代表。

㈠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拥护党的方针、政策、尊纪守法；

㈡具有一定的教学、科研和管理能力，能胜任并做好本职工作；

㈢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积极参加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㈣热心为教职工办事，公正公道，作风正派；

㈤密切联系群众，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和学校整体利益，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积极参加本单位的民主管理与监督，有一定的参政议政能力；

㈥代表的年龄一般要求能任满一届(五年)。

第二十五条 二级“双代会”的代表名额，按本单位会员人数确定。会员在50至100人者，代表为会员的35%至40%；会员在100人至200人者，代表为会员的30%至35%；会员在200人以上，代表为会员的25%至30%；会员少于50人者，可直接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

第二十六条 代表的产生。可根据本单位情况按分配名额的办法，将代表人数分配到各工会小组。各工会小组应根据代表条件和代表名额，在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双代会”代表的候选人名单，报本单位党总支审批后，以工会小组为单位，组织教职工直接选举“双代会”代表。

正式代表的选举一律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投票选举时，各工会小组的实到人数应超过应到人数80%。代表候选人获得本单位教职工过半数选票时，始得当选为正式代表；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如果候选人得票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可以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确定；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人数少于应选代表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可另行选举。

第二十七条 代表的组成。作为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教职工代表应具有相当的素质，代表的构成应具有代表性和群众性，既要照顾到学校各方面人员，又要充分体现学校以教学为主，其中教学单位教师代表应占80%以上。代表的组成原则如下：

㈠教师、干部、技术人员、工人代表相结合的原则。学院(系)的教师代表应占本单位代表总数的80%以上，后勤要有一定比例的工人代表。

㈡各类职称、职务代表相结合的原则。每一类职称的教职工应有适当比例的代表。学院(系)的高级职称的代表不少于本单位代表总数的30%，其他单位的比例由各单位视本单位实际情况自定。

㈢老中青代表相结合的原则。代表中，老中青代表应占适当的比例。老教职工代表的年龄一般要求能任满一届

㈣男女代表的比例适当的原则。代表中要有不低于30%的女教职工代表。

第二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党、政、工主要负责人应列为代表候选人，但必须履行民主选举程序，由本单位工会或工会小组选举产生。

第二十九条 二级单位工会或工会小组将代表选举结果报筹备领导小组后，由“双代会”筹备领导小组下设的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主要审查当选代表是否是本单位享有政治权利的在职在编教职工，是否符合分配的代表结构比例，是否符合民主选举程序。

第三十条 二级“双代会”根据需要可设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列席代表一般是未被选为正式代表的本单位党政工团主要领导及系、所、室、中心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离退休教职工代表。特邀代表一般是在本单位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知名人士及民主党派主要负责人。

第三十一条 按二级单位工会或工会小组建立“双代会”代表团(组)，推选团（组）长一人。

第五章 代表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十二条 “双代会”正式代表的权利：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权提出提案和方案；有权就大会的各项议程充分发表意见、参加表决；有权对本单位工会、教代会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有权对本单位有关部门提出询问；因行使正当民主权利而遭受打击报复时，有权向本单位或学校有关部门申诉、控告。

第三十三条 “双代会”代表的义务：努力学习并模范地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指令、宣传“双代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和提案并监督其落实，认真做好本职工作，积极参加工会、教代会的活动，密切联系群众，听取和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做好群众工作。

第三十四条 代表在本校内部调动，其代表资格予以保留，参加调入单位代表团(组)活动。代表调离本校或退休，其代表资格自行中止。

第三十五条 代表有违法乱纪或严重失职，经原单位工会或工会小组教职工讨论，获全体教职工半数以上同意，由代表团(组)向二级单位工会(或“双代会”常设工作小组)提出撤销其代表资格的建议。

第三十六条 工会(或“双代会”常设小组)负责做好代表培训工作，提高代表对自己权利义务、对“双代会”性质和职权的认识，提高参政议政能力和水平。

第六章 提案工作

第三十七条 二级“双代会”提案的征集、处理由提案工作小组负责。

第三十八条 二级“双代会”召开前一个月发出征集提案的通知，确定征集起止时间，并将提案表印发给“双代会”代表。

第三十九条 提案内容主要是对本单位教学、科研、管理、职工福利等方面重要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超出本单位事务内容的不予立案。

第四十条 提案一事一案，一般由一名代表提出，两名以上代表附议，也可以以代表团(组)名义集体提出(需有团(组)长及代表签名)。提案应包括案由、处理办法和解决措施等内容。

第四十一条 提案的审核、立案。收到提案后，由提案工作小组审核。审核提案是否属本单位的职权范围，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是否符合提案的技术规范。审核合格的提案，本单位有条件处理，又确实需要办理的，应当给予立案。属个人问题的提案，不立案。没有立案的提案，向提案人说明理由。

第四十二条 立案的提案须送交本单位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交承办部门。承办部门应对提案提出的问题在一个月内提出处理意见，限期予以落实，不能落实的说明原因。

第四十三条 对提案处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尽早办理落实。提案办理结果必须及时通知提案人，同时将登记处理结果的提案表交本单位工会存档备查。对提案的征集、立案、处理情况，应在下一次代表大会上报告。

第七章 预备会议

第四十四条 二级“双代会”预备会的基本程序是：

㈠听取筹备领导小组(或工会、“双代会”常设工作小组)报告“双代会”筹备情况。

㈡听取关于代表资格审查或关于代表增补情况报告。

㈢通过大会议题和议程。

㈣选举大会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

㈤工会(或“双代会”常设小组)就“双代会”闭会期间召开联席会议所决定的问题向大会做出说明，提请大会确认。

㈥通过大会其它有关事项。

第四十五条 预备会议一般采用举手方式进行选举或表决。

第八章 主席团和常设小组

第四十六条 “双代会”换届时，设主席团。主席团主持“双代会”换届会议。

第四十七条 主席团在预备会上从“双代会”代表中产生，其成员应包括党、政、工主要领导和各方面代表。主席团人数可根据本单位规模自行决定。

第四十八条 二级“双代会”常设小组。设组长共1人，副组长共1—2人，成员若干，由每届“双代会”第一次全体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四十九条 届期内各次大会由工会(或“双代会”)常设小组主持。会议期间，工会(或“双代会”)常设小组履行主席团各项职责。

第九章 正式会议

第五十条 二级“双代会”正式会议的基本程序是：

㈠大会执行主席核实出席人数，与会代表超过代表总数三分之二，方可宣布开会。

㈡行政负责人作行政工作报告。

㈢有关负责人向大会报告工作或对提交大会审议的方案作说明。

㈣工会(或“双代会”常设小组)就上次“双代会”决议、决定的贯彻情况、提案处理情况和本次大会提案征集情况向大会做工作报告。

㈤以代表团(组)为单位，就会议报告、议案进行讨论、审议，对大会的各项决议、决定草案和提交大会选举的候选人名单进行讨论酝酿。各代表团(组)将讨论、审议的意见归纳整理，向主席团汇报。

㈥主席团根据各代表团(组)的意见，安排对大会决议、决定草案进行修改，并向大会做出说明。

㈦根据需要，安排教职工代表在大会上发言。

㈧大会进行选举或决议、决定进行表决，并宣布选举或表决结果。

第十章 决议、决定

第五十一条 属“双代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经“双代会”讨论、审议后，做出相应的决议或决定。

第五十二条 决议、决定的形成一般经过以下程序：由大会秘书组根据对各项议案审议情况起草决议、决定草案，主席团审议通过决议、决定的草案，提交大会逐一进行表决。

第五十三条 行政负责人对“双代会”职权范围内决定的问题有不同意见时，可以要求复议。“双代会”对行政负责人职权范围内决定的问题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行政负责人提出建议。

第五十四条 各项议案一般要求在充分讨论、意见基本一致的基础上才提交大会进行表决。表决须获得实到会正式代表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第五十五条 经“双代会”通过和决定的事项，非经“双代会”同意不得修改，如在执行过程中情况发生变化确需修改，可在调查研究基础上召开党政工联席会议进行讨论后做出相应决定，并提交下次大会确认。对涉及面广、与教职工利益关系重大的问题，应提前召开“双代会”进行讨论、审议，并就修改内容进行表决，同时做出相应决议、决定。

第五十六条 二级“双代会”闭会期间，属于“双代会”职权范围的急需解决的重大问题，可召开相关的联席会议协商处理。有关决议、决定提请下次“双代会”确认。联席会议由工会或“双代会”常设工作小组主持。参加人员有：党政领导、“双代会”常设工作小组成员、部门工会主席、“双代会”代表团(组)长、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负责人和与议题有关的人员。

第十一章 机构设置

第五十七条 二级“双代会”专门工作小组的设置。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一般可设提案、生活福利等专门工作小组。由“双代会”筹备领导小组提出专门工作小组设置及人员组成方案，提交大会通过聘任。

第五十八条 专门工作小组对“双代会”负责，在工会(或“双代会”常设小组)主持下完成“双代会”交办的工作任务，主要是：围绕“双代会”的中心议题对有关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意见、建议；参与提交“双代会”审议的重要方案的讨论制定；提出与本专门工作小组有关的重要问题的调查研究报告；根据各自职责有目的有计划地开展日常民主管理活动；检查督促“双代会”决议、决定和代表提案的落实；听取和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等。

第五十九条 专门工作小组成员应以熟悉相关方面业务的代表为主，可适当聘请一些非代表的教职工参加；专门工作小组负责人应由熟悉业务、有一定组织领导能力的代表担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条 各二级单位为各二级单位工会、“双代会”的召开提供必要的会议经费和其它物质条件，以利开展正常工作。

第六十一条 本工作规程由学院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从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